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67-08 修正案号: 39-9181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前轮舱隔框加强板裂纹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275 中的所有类型的波音 767-200、767-300、767-300F及 767-400ER 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 2: 完成 FAA STC ST01920SE 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,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 FAA STC 改装的飞机,不可申请等效替代。

# 三. 参考文件

- 1. FAA AD 2017-17-16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75

修正案号: 39-19006

2017年01月05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前轮舱隔框加强板出现裂纹,对飞机结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,可能导致客舱释压或者前起落架断裂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A、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75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,本指令B(1)的规定除外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75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前轮舱隔框加强板完成一次详细检查和一次中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;本指令B(2)段的规定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纠正措施。此后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75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,重复上述检查工作。

### B、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- (1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75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"自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之日后"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。
- (2)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75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取相应的措施,并将此措施标记为"RC"(符合性要求):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# C、等效替代方法(AMOCs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除本指令B(2)段的要求外: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C(4)(i)段和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  - (i)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

定义的图表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"RC Exempt",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
(ii)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0 月 0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